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陳寅恪 著

商務印書館

陳寅恪著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一月三版

(* 37020 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一冊

津版絲料紙

定價國幣貳元貳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者

陳寅恪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版權印刷
所有必究

目次

一	敘論	一
二	禮儀（附都城建築）	三
三	職官	五九
四	刑律	七三
五	音樂	八五
六	兵制	九一
七	財政	一〇四
八	附論	一一七

隋唐制度淵源略論稿

一 敘論

李唐傳世將三百年，而楊隋享國爲日至短，兩朝之典章制度傳授因襲幾無不同，故可視爲一體，並舉合論，此不特煩言而解者。獨其典章制度之資料今日得以依據以討論者，僅傳世之舊籍，而其文頗多重複，近歲雖有新出遺文，足資補證，然其關係，重要者實亦至少，故欲爲詳確創獲之研究甚非易事。夫隋唐兩朝爲吾國中古極盛之世，其文物制度流傳廣播，北逾大漠，南暨交趾，東至日本，西極中亞，而迄鮮通論其淵源流變之專書，則吾國史學之缺憾也。茲綜合舊籍所載及新出遺文之有關隋唐兩朝制度者，分析其因子，推論其源流，成此一書，聊供初學之參考，匪敢言能補正前賢之闕失也。

隋唐之制度雖極廣博紛復，然究析其因素，不出三源：一曰（北）魏（北）齊，二曰梁陳，三曰（西）魏周。所謂（北）魏（北）齊之源者，凡江左承襲漢魏西晉之禮樂政刑典章文物，自東晉至南齊其間所發展變遷，而爲北魏孝文帝及其子孫摹仿採用，傳至北齊成一大結集者是也。其在舊史往往以「漢魏」制度目之，實則其流變所及，不止限於漢魏，而東晉南朝前半期俱包括在內。舊史又或以「山東」目之者，則以山東之地指北齊言，凡北齊承襲元魏所採用東晉南朝前半期之文物制度皆屬於此範圍也。又西晉永嘉之亂，中原魏晉以降之文化轉移保存於涼州一隅，至北魏取涼州，而河西文化遂輸入於魏，其後北魏孝文宣武兩代所製定之典章制度遂深受其影響，故此（北）魏（北）齊之源其中亦有河西之一支派，斯則前人所未深措意，而今日不可不詳論者也。所謂梁陳之源者，凡梁代繼承創作陳氏因襲無改之制度，迄楊隋統一中國吸收採用，而傳之於李唐者，易言之，即南朝後半期內其文物制度之變遷發展乃王肅等輸入之所不及，故魏孝文及其子孫未能採用，而北齊之

一大結集中途無此因素者也，舊史所稱之「梁制」實可兼該陳制，蓋陳之繼承其典章制度多因仍不改，其事舊史言之詳矣。所謂（西）魏周之源者，凡西魏北周之創作有異於山東及江左之舊制，或陰爲六鎮鮮卑之野俗，或遠承魏（西）晉之遺風，若就地域言之，乃關隴區內保存之舊時漢民族文化，以適應鮮卑六鎮勢力之環境，而產生之混合品，所有舊史中關隴之新創設及依託周官諸制度皆屬此類，其影響及於隋唐制度者，實較微末，故在三源之中此（西）魏周之源遠不如其他二源之重要，然後世史家以隋唐繼承（西）魏周之遺業，遂不能辨析名實真偽，往往於李唐之法制誤認爲（西）魏周之遺物，如府兵制卽其一例也。

此書本爲供初學讀史者參考而作，其體裁若與舊史附麗，則於事尤便，故分別事類，序次先後，約略參酌隋唐史志及通典唐會要諸書，而稍爲增省分合，庶幾不致盡易舊籍之規模，亦可表見新知之創獲，博識通人幸勿以蠶牛角馬見責也。

又此書徵仿天竺佛教釋經論之例，首章備致詳悉，後章則多所闕略。（見僧祐書三藏集記拾僧叢大智度論序及大智度論記。寅恪案，鳩摩羅什譯經雖有刪煩，然於大智度論實未十分略九，蓋天竺著述體例固如是也，後人於此殊多誤解，以其事非本齊範圍，故不詳論。）故於前禮儀章已論證者，如三源中諸人之家世地域等，則於後諸章不復詳及，實則後章所討論仍與之有關也。謹附識於敘論之末，以見此書之體製焉。

二 禮儀（附都城建築）

舊籍於禮儀特重，記述甚繁，由今日觀之，其制度大抵僅爲紙上之空文，或其影響所屆，止限於少數特殊階級，似可不必討論，此意昔賢亦有論及者矣。如新唐書壹壹禮樂志云：

由三代而上，治出於一，而禮樂達於天下，由三代而下，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中略）及三代已亡，遭秦變古，後之有天下者自天子百官名號位序國家制度宮車服器一切用秦，（中略）至於三代禮樂具其名物，而藏於有司，時出而用之郊廟朝廷，曰：此爲禮也，所以教民，此所謂治出於二，而禮樂爲虛名，故自漢以來史官所記事物名數降登揖讓拜俛伏興之節，皆有司之事，所謂禮之末節也，然用之郊廟朝廷，自措紳大夫從事其間者皆莫能曉習，而天下之人至於老死未嘗見也。

又歐陽文忠公集附歐陽發等所述事迹云：

其於唐書禮樂志發明禮樂之本，言前世治出於一，而後世禮樂爲空名，五行志不書事應，悉壞漢儒災異附會之說，皆出前人之所未至。

寅恪案，自漢以來史官所記禮制止用於郊廟朝廷，皆有司之事，歐陽永叔謂之爲空名，誠是也。沈堯客驅樓文集擗與張淵甫書云：

六朝人禮學極精，唐以前士大夫重門閭，雖異於古之宗法，然與古不相遠，史傳中所載多禮家精粹之言，至明士大夫皆出草野，與古絕不相似矣。古人於親親中膺貴貴之意，宗法與封建相維，諸侯世國，則有封建，大夫世家，則有宗法。

寅恪案，禮制本與封建階級相維繫，子敦之說是也。唐以前士大夫與禮制之關係既如是之密切，而士大夫階級又居當日極重要地位，故治史者自不應以其僅爲空名，影響不及於平民，遂忽視之而不加以論究也。

通鑑壹陸陳紀至德三年條云：

隋主命禮部尚書牛弘修五禮，勒成百卷，（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隋書壹高祖紀上（北史壹隋本紀上同）云：

開皇五年春正月戊辰詔行新禮。

同書貳高祖紀下（北史壹隋本紀上略同）云：

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曰：尚書左僕射越國公楊素尚書右僕射鄧國公蘇威吏部尚書章公牛弘內史侍郎薛道衡祕書丞許善心內史舍人虞世基著作郎王劭或任居端揆，博達古今，或器推令望，學綜經史，委以裁緝，實允僉議，可並條定五禮。

同書陸禮志總序略云：

高唐生所傳士禮亦謂之儀，洎西京以降，用相裁準，黃初之詳定朝儀，則宋書言之備矣。梁武始命羣儒裁成大典，陳武克平建業，多準梁舊，（隋）高祖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云。

通典肆禮志序（參南齊書玖禮志序及魏書壹百捌禮志序）略云：

魏以王蔡衡觀集創朝儀，而魚豶王沈陳壽孫盛雖綴時禮，不足相變，晉初以荀顛鄭冲典禮，參考今古，更其節文。羊祜任愷庾峻應貞並加刪集，成百六十五篇。後摯虞傅咸續續未成，屬中原覆沒，今處之決疑注是其遺文也。江左刁協荀崧補綴舊文，蔡謨又踵修綴。宋初因循，前史並不重述。齊武帝永明二年詔尚書令王儉制定五禮。至梁武帝命羣儒又裁成焉。陳武帝受禪，多准梁舊。後魏道武帝舉其大體，事多闕遺，孝文帝率由舊章，擇其令典，朝儀國範煥乎復振。隋文帝（命）牛弘辛彥之等採梁及北齊儀注，以爲五禮。

隋書奏奏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梁齊禮儀注九卷賀湯撰注云：

案梁周山靈撰禮儀注二百六卷，錄六卷，嚴植之撰因儀注四百七十九卷，錄四十五卷，陸倕撰軍儀注

一百九十卷，錄二卷，司馬懿撰嘉儀注一百十二卷，錄三卷，並亡。存者唯士吉及賓合十九卷。

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

隋朝儀注一百卷，牛弘撰。

魏書伍狄劉昶傳〔北史貳玖劉昶傳同〕略云：

劉昶義隆第九子也，義隆時封義陽王，和平六年間行來降，於時（太和初）改革朝儀，詔昶與蔣少游專主其事，昶條上舊式，略不遺亡。

同書玖壹術藝傳蔣少游傳〔北史玖拾藝術傳蔣少游傳同〕略云：

蔣少游樂安博昌人也。慕容白曜之平東陽，見俘入於平城，充平齊戶，後配靈中爲兵，及詔尙書李冲與馮誕游明根高閭等議定衣冠於禁中，少游巧思，令主其事，亦訪於劉昶，二意相乖，時致諍競，積六年乃成，始班賜百官，冠服之成，少游有效焉。後於平城將營太極殿，遣少遊乘傳詣洛，量準魏晉基址，後爲散騎侍郎，副李彪使江南，高祖修船乘，以其多有思力，除都水使者，遷前將軍，兼將作大臣，仍領水池湖泛戲織舟之具，及華林殿沼修舊增新，改作金墉門樓，皆所指意，號爲妍美，又兼太常少卿，都水如故，景明二年卒。少游又爲太極立規模，與董爾王遇參建之，皆未成而卒。

同書柒高祖紀下〔北史參魏本紀同〕云：

（太和）十年八月乙亥給尙書五等品爵已上朱衣玉珮大小組綬。

寅恪案，劉昶蔣少游俱非深習當日南朝典制最近發展之人，故致互相乖諍，其事在太和十年以前，卽北史肆貳王肅傳所謂「其闕朴略未淳者」，至太和十七年王肅北奔，孝文帝虛襟相待，蓋肅之入北實應當日魏朝之需要故也。

魏書肆叁房法壽傳附族子景伯景先傳〔北史叁玖房法壽傳附景伯景先傳同〕略云：

法壽族子景伯，高祖謫避地渡河，居於齊州東清河釋菴焉。顯祖時三齊平，隋例徙爲平齊民，景伯性惇

和，涉獵經史。

景先幼孤貧，無資從師，其母自授毛詩曲禮，晝則樵蘇，夜誦經史，自是精勵，遂大通曠，太和中例得還鄉。郡辟功曹，州舉秀才，值州將卒，不得對策，解褐太學博士，時太常劉芳侍中崔光當世儒宗，歎其精博，光遂奏兼著作佐郎，修國史，尋除司徒祭酒員外郎，侍中穆紹又啓景先撰世宗起居注，累遷步兵校尉，領尚書郎齊州中正，所歷皆有當官之稱，景先作五經疑問百餘篇，其文該典，今行於時。

北史貳肆崔暹傳附休傳（魏書陸玖崔休傳同）略云：

休曾祖暹仕宋位青冀二州刺史，祖靈和宋員外散騎侍郎，父宗伯始還魏，孝文納休妹爲嬪，兼給事黃門侍郎，參定禮儀

魏書伍伍劉芳傳（此史貳貳劉芳傳同）略云：

劉芳彭城人也，六世祖訥晉司隸校尉，祖該劉義隆征虜將軍青徐二州刺史，父邁劉駿兖州長史，芳出後伯父遜之，嘗同劉義宣之事，身死彭城，芳隨伯母房逃竄青州，會赦免，舅元慶爲劉子業青州刺史沈文秀建威府司馬，爲文秀所殺，母子入梁鄒城，慕容白曜南討齊齊，梁鄒降，芳北徙爲平齊民，時年十六，南部尚書李敷妻司徒崔浩之弟女，芳祖母浩之姑也，芳至京師，詣敷門，崔恥芳流播，拒不見之。（中略）芳才思深敏，特精經義，博聞強記，兼覽蒼雅，尤長音訓，辨析無疑，於是禮遇日隆，王肅之來奔也，高祖雅相器重，朝野屬目，高祖宴羣臣於華林，肅語次云：古者唯婦人有笄，男子則無，芳曰：推禮經正文，古者男子婦人俱有笄，高祖稱善者久之，肅亦以芳言爲然，酒闌，芳與肅俱出，肅執芳手曰：吾少來留意三禮，在南諸儒咸共討論，皆謂此義如吾向言，今聞往釋，頓祛平生之惑，芳義理精通，類皆如是。高祖崩於行宮，及世宗卽位，芳手加袞冕，高祖自襲斂體於啓祖山陵練除始末喪事皆芳撰定，出除安東將軍青州刺史，還朝議定律令，芳斟酌古今，爲大議之主，其中損益多芳意也。世宗以朝儀多闕，其一切諸議悉委芳修正，於是朝廷吉凶大事皆就諮訪焉。

同書陸莛崔光傳（北史肆肆崔光傳同）略云：

崔光東清河鄆人也，祖曠從慕容德南渡河，居青州之時水，慕容氏滅，仕劉義隆爲樂陵太守，父靈延劉駿，劉駿將軍長廣太守，與劉彧冀州刺史崔道固共拒國軍，慕容白曜之平三齊，光年十七，隨父徙代，（後）遷中書侍郎黃門侍郎，甚爲高祖所知待，高祖每對羣臣曰：以崔光之高才大量，若無意外譴咎，二十年後當作司空，其見重若是。

寅恪案，劉芳崔光皆南朝俘虜，其所以見知於魏孝文及其嗣主者，乃以北朝正欲摹倣南朝之典章文物，而二人適值其會，故能拔起俘囚，致身通顯也。

北齊書貳玖李暉傳附繪傳（北史李暉傳附繪傳同）略云：

司徒高邕辟爲從事中郎，徵至洛時勅侍中西河王祕書監常景選儒學十人編撰五禮，惟繪與太原王又掌軍禮。

寅恪案，隋志不載常景撰修之五禮，惟舊唐書肆陸經籍志史部儀注類有後魏儀注三（疑五之誤）十二卷，常景撰。新唐書伍捌藝文志史部儀注類有常景後魏儀注五十卷，常景之書撰於元魏郡洛之末年，可謂王肅之所遺傳，魏收之所祖述，在二者之間承上啓下之產物也。

又史志所謂後齊儀注者，卽南朝前期文物變相之結集，故不可不先略述北齊修五禮之始末，以明隋志之淵源也。

北齊書貳柒魏收傳（北史伍陸魏收傳同）略云：

除尚書右僕射監，總議五禮事，多引文士令執筆，儒者馬敬德熊安生權會實主之。

隋書伍柒薛道衡傳（北史叁陸薛辯傳附道衡傳同）略云：

武平初詔與諸儒修定五禮。

寅恪案：北齊後主時所修之五禮當卽隋志之後齊儀注二百九十卷，鄆都典章悉出洛陽，故武平所修亦不過太

和道緒而已，所可注意者，則薛道衡先預修齊禮，後又參定以齊禮爲根據之隋制，兩朝禮制因襲之證此其一也。

據上所引舊籍綜合論之，隋文帝繼承宇文氏之遺業，其制定禮儀則不依北周之制，別採梁禮，及後齊儀注，所謂梁禮并可概括陳代，以陳禮幾全襲梁舊之故，亦即梁陳以降南朝後期之典章文物也。所謂後齊儀注即北魏孝文帝摹擬採用南朝前期之文物制度，易言之，則爲自東晉迄南齊，其所繼承漢魏西晉之遺產，而在江左發展演變者也。陳因梁舊，史志所載甚明，當於後文論之，於此先不涉及，惟北齊儀注即南朝前期文物之蛻嬗，其關鍵實在王肅之北奔，其事應更考釋，以闡明隋制淵源之所從出，前已略述北齊制禮始末，故茲專論王肅北奔與北朝文物制度之關係焉。

北史肆貳王肅傳略云：

王肅琅邪臨沂人也，父奐及兄弟並爲（南）齊武帝所殺，太和十七年肅自建業來奔，自晉氏喪亂，禮樂崩亡，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也，肅明練故事，虛心受委，朝儀國典咸自肅出。

魏書陸奎王肅傳略云：

肅自謂禮易爲長，亦未能通其大義也。

南齊書伍徒魏虜傳略云：

佛狸已來，稍僭華典，胡風國俗雜相揉亂，王肅爲虜制官品百司，皆如中國。

陳書貳陸徐陵傳（南史陸貳徐摛傳附陵傳同）略云：

太清二年兼通直常侍使魏，魏人授館宴賓，是日甚熱，其主客魏收嘲陵曰：今日之熱當由徐常侍來，陵即答曰：昔王肅至此，爲魏始制禮儀，今我來聘，使卿復知寒暑，收大慙。

通鑑壹叁玖齊紀武帝永明十一年冬十月王肅見魏主於鄴條云：

魏主或屏左右，與肅語，至夜分不罷，自謂君臣相得之晚，尋除輔國大將軍長史，時魏主方饗興禮樂，變

華風，威儀文物多肅所定。

隋書捌禮儀志述隋喪禮節云：

開皇初高祖思定典禮，太常卿牛弘奏曰：聖教陵替，國章殘缺，隨俗因時，未足經國庇人，弘風施化，且制禮作樂，事歸元首，江南王儉，偏隅一臣，私撰儀注，多違古法，就廬非東階之位，凶門豈重設之禮，兩蕭累代，舉國遵行，後魏及齊，風牛本隔，殊不尋究，遙相師祖，故山東之人，浸以成俗，西魏以降，師旅弗追，嘉賓之禮，盡未詳定，今休明啓運，憲章伊始，請據前經，革茲弊俗。詔曰：可！弘因奏徵學者撰儀禮百卷，悉用東齊儀注以爲準，亦徵採王儉禮，修畢上之，詔遂班天下，咸使遵用焉。

寅恪案，魏孝文帝之欲用夏變夷久矣，在王肅未北奔之前亦已有所興革，然當日北朝除其所保存魏晉殘餘之文物外，尙有文成帝略取齊齊時所俘南朝人士如崔光劉芳蔣少游等及宋氏逋臣如劉昶之倫，可以略窺自典午南遷以後江左文物制度，然究屬依稀恍惚，皆從間接得來，仍無居直接中心及知南朝最近發展之人物與資料，可以依據，此北史王肅傳所謂「孝文雖釐革制度，變更風俗，其間朴略未能淳」者是也。魏孝文帝所以優禮王肅固別有政治上之策略，但肅之能供給孝文帝當日所渴盼之需求，要爲其最大原因。夫肅在當日南朝雖爲膏腴士族，論其才學，不獨與江左同時倫輩相較，斷非江左第一流，且亦出北朝當日齊齊俘虜之下，（見魏書伍伍及北史肆貳劉芳傳）而卒能將南朝前期發展之文物制度轉輸於北朝以開太和時代之新文化，爲後來隋唐制度不祇之遠祖者，蓋別有其故也。考南齊書貳叁王儉傳云：

少撰古今喪服記并文集並行於世。

又南史貳貳王曇首傳附儉傳（參通鑑壹叁陸齊紀永明三年條）云：

先是宋孝武好文，天下悉以文采相尚，莫以專經爲業，儉弱年便留意三禮，尤善春秋，發言吐論，造次必於儒教，由是衣冠翕然，並尙經學，儒教於此大興。何承天禮論三百卷儉抄爲八帙，又別抄條目爲十三卷，朝儀舊典晉未來施行故事撰次諸憶無遺漏者，所以當時理事斷決如流，每博議劇證，先儒罕有其例，

八坐丞郎無能異者。

文選肆陸任昉王文憲集序云：

自宋末艱虞，百王澆季，禮紊舊章，樂傾恆軌，自朝章國記，典彝備物，奏議符策，文辭表記，素意所不蓄，前古所未行，皆取定俄頃，神無滯用。

據此，王儉以熟練自晉以來江東之朝章國記，著名當時，其喪服記本爲少時所撰，久已流行於世，故掌故學乃南朝一時風尚也。仲寶卒年爲永明七年，〔見南齊書南史儉本傳〕王肅北奔之歲爲北魏太和十七年，卽南齊永明十一年，在儉卒以後，是肅必經受其宗賢之流風遺著所薰習，遂能抱持南朝之利器，遇北主之新知，殆由於此歟？牛弘詆斥王儉，而其所修隋朝儀禮，仍不能采儉書，蓋儉之所撰集乃南朝前期制度之總和，既經王肅輸入北朝，蔚成太和文治之盛，所以弘雖由政治及地域觀點立論，謂「後魏及齊風牛本隔」，然終於「遙相師祖，山東之人浸以成俗」也。又史言「弘撰儀禮百卷，悉因東齊儀注以爲準」，而奇章反譏前人之取法江左，可謂數典忘祖，無乃南北之見有所蔽耶？或攘其實而諱其名耶？茲舉一例以證之：

隋書肆玖牛弘傳〔北史柒貳牛弘傳同〕云：

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

若僅據此傳，似獻后喪禮悉定自弘，而「斯須之間儀注悉備」，所以楊素有「禮樂盡在此矣」之歎，及據北史叁捌裴佗傳附短傳〔隋書陸柒裴矩傳略同〕云：

其年〔仁壽二年〕文獻皇后崩，太常舊無儀注，矩與牛弘李百藥等據齊禮參定。

始知弘之能於斯須之間決定大禮者，乃以東齊儀注爲依據，且所與其參定之人亦皆出自東齊者也。〔見北史隋書裴矩傳及舊唐書柒貳新唐書壹百貳李百藥傳〕楊素之讚歎殆由弘諱言其實，而素又不識其底蘊耶？

又通鑑壹柒玖隋紀文帝仁壽二年條云：

開（十）月甲申詔楊素蘇威與吏部尚書牛弘修五禮。

直恪案，隋書北史載文帝詔修五禮，在是年閏十月己丑，連接此前之一條卽「甲申詔尚書左僕射楊素與諸術者刊定陰陽舛謬」條，今通鑑以修五禮之詔移置甲申，頗疑有所脫誤也。（嚴衍通鑑補正及章鈺迪鑑正文校宋記俱未之及）更可注意者，則隋志明言弘等之修五禮悉以東齊儀注爲準，乃最扼要之語，而溫公不采及之，似尙未能通解有隋一代禮制之大源，殊可惜也。

又隋代制禮諸臣其家世所出籍貫所繫亦可加以推究，藉以闡明鄙意，卽前章所言隋唐制度出於（一）（北）魏（北）齊（二）梁陳（三）（西）魏（北）周之三源者，請據隋書武高祖紀及北史壹壹隋本紀仁壽二年閏十月詔書中所命修定五禮諸臣及其他與制禮有關之人如前引北史裴佗傳隋書裴矩傳中之裴矩隋書柒伍北史捌貳儒林傳之劉焯劉炫及兩唐書李百藥傳中之李百藥逐一討論於下：

隋書武高祖紀上仁壽二年閏十月己丑詔書所命修撰五禮之楊素蘇威俱以宰輔資位攝領修禮，以恆例言之，乃虛名，非實務也。然素與威二人間仍有區別，亦未可以一概論。隋書肆捌楊素傳（北史肆壹楊敷傳附素傳同）雖云：

後與安定牛弘同志好學，研精不倦，多所通涉。

然隋書肆壹蘇威傳（北史陸奎蘇綽傳附威傳同）則云：

上（高祖）因謂朝臣曰：楊素才辯無雙，至若斟酌古今，助我宣化，非威之匹也。

夫修撰五禮卽斟酌古今之事，文帝既不以此許素，則素之得與此役，不過以尙書左僕射首輔之資位監領此大典而已。故關於楊素可置不論。

至於蘇威雖與楊素同以宰輔之職監領修撰，但事有殊異，可略言之，據前引史文，隋文帝既以斟酌古今特獎威，則威之與聞修撰，匪僅虛名監領，可以推知。又隋書蘇威傳（北史略同）云：

俄兼納言民部尙書，初威父（綽）在西魏以國用不足，爲徭稅之法，頗稱爲重，旣而歎曰：今所爲者正如

張弓，非平世法也。後之君子誰能弛乎？威聞其言，每以爲己任，至是奏減賦稅，務從輕典，上悉從之。隋承戰爭之後，憲章隳廢，上令朝臣釐改舊法，爲一代通典，律令格式多威所定，世以爲能，所修格定章程並行於世，然頗傷苛碎，議者以爲非簡久之法。

凡此史文其意固多指威之修定律令，但禮律關係至密，威本西魏蘇綽之子，綽爲宇文泰創制立法，實一代典章所從出，威既志在繼述父業，文帝稱其斟酌古今，必非泛美之詞，故威之與素不得同論，而威之預知修禮，亦非止尸空名絕無建樹者之比無疑也。考同書貳卷蘇綽傳（北史陸叅蘇綽傳同）云：

蘇綽武功人，魏侍中則之九世孫也，累世二千石。父協武功郡守。綽少好學，博覽羣書，尤善算術。屬太祖（宇文泰）與公卿往昆明池觀魚，行至城西漢故倉地，顧問左右，莫有知者，或曰：蘇綽博物多通，請問之。太祖乃召綽，具以狀對，太祖大悅。

此節爲史記蘇綽之所以遇合宇文泰之一段因緣，實可藉以覘古今之變遷。蓋自漢代學校制度廢弛博士傳授之風氣止息以後，學術中心移於家族，而家族復限於地域，故魏晉南北朝之學術宗教皆與家族地域兩點不可分離。綽本關中世家，必習於本土掌故，其能對宇文泰之問，決非偶然，適值泰以少數鮮卑化之六鎮民族窺割關隴一隅之地，而欲與雄據山東之高歡及舊承江左之蕭氏爭霸，非別樹一幟，以關中地域爲本位，融治胡漢爲一體，以自別於洛陽建鄴或江陵文化勢力之外，則無以堅其羣衆自信之心理，此綽所以依託關中之地域，以繼述成周爲號召，竊取六國陰謀之舊文緣飾塞表鮮卑之胡制，非驢非馬，取給一時，雖能輔成宇文氏之霸業，而其創制終爲後王所捐棄，或僅名存而實亡，豈無故哉！竇言之，蘇氏之志業乃以關中地域觀念及魏晉家世學術附合鮮卑六鎮之武力而得成就者也。故考隋唐制度淵源者應置武功蘇氏父子之事業於三源內之第三源，即（西）魏周源中，其事顯明，自不待論。

隋書肆玖牛弘傳（北史叅武牛弘傳略同）略云：

牛弘安定鶉觚人也。本姓袁氏，祖熾郡中正，父允魏侍中工部尙書臨涇公，賜姓爲牛氏。開皇初（弘）遷

授散騎常侍祕書監，弘以典籍遺逸，上表請開獻書之路，（其論書之厄）曰：永嘉之後，寇竊競興，因河據洛，跨秦帶趙，論其建國立家，雖傳名號，憲章禮樂寂滅無聞，劉裕平姚，收其圖籍五經子史纔四千卷，皆赤軸青紙，文字古拙，僞僞之盛莫過三秦，以此而論，足可明矣。故知衣冠軌物圖畫記注播遷之餘皆歸江左，晉宋之際學藝爲多，齊梁之間經史彌盛。上納之，於是下詔：獻書一卷，賫練一匹，一二年間篇籍稍備。三年拜禮部尙書，奉勅修撰五禮，勒成百卷，行於當世，弘請依古制修立明堂，上以時事草創，未遑制作，竟寢不行。六年除太常卿。九年詔改定雅樂，又作樂府歌詞，撰定圓丘五帝凱樂，並議樂事，上甚善其議，詔弘與姚察許善心何妥虞世基等正定新樂，事在音律志。是後議置明堂，詔弘條上故事，議其得失，事在禮志，上甚敬重之，拜吏部尙書，時高祖又令弘與楊素蘇威薛道衡許善心虞世基崔子發等並詔諸儒論新禮降殺輕重，弘所立議衆咸推服之。仁壽二年獻皇后崩，王公以下不能定其儀注，楊素謂弘曰：公舊學，時賢所仰，今日之事決在於公，弘了不辭讓，斯須之間儀注悉備，皆有故實，素歎曰：衣冠禮樂盡在此矣，非吾所及也。（此節之解釋見上文）弘以三年之喪祥禫具有降殺服，十一月而練者無所象法，以聞於高祖，高祖納焉，下詔除葦練之禮，自弘始也。（大業）三年改爲右光祿大夫，從拜恆岳，壇場珪幣擇時牲牢並弘所定。

史臣曰：牛弘篤好墳籍，學優而仕，採百王之損益，成一代之典章，漢之叔孫不能尙也。隋書梁伍儒林傳辛彥之傳（北史劉武儒林傳下辛彥之傳同）略云：

辛彥之隴西狄道人也。祖世敘魏涼州刺史，父靈輔周涇州刺史。（彥之）博涉經史，與天水牛弘同志好學，後入關，遂家京兆，周太祖見而器之，引爲中外府禮曹，時國家草創，百度伊始，朝貴多出武人，修定儀注唯彥之而已。及周閔帝受禪，彥之與少宗伯盧辯專掌儀注，明武時歷職典祀太祝樂部御正四曹大夫開府儀同三司。宣帝卽位，拜少宗伯。高祖受禪，除太常少卿，尋轉國子祭酒，歲餘拜禮部尙書，與祕書監牛弘撰新禮，吳興沈重名爲碩學，高祖嘗令彥之與重議論，重不能抗，於是避席而謝曰：辛君所謂金城